

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必修課程 專業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強學生專業執行能力，使學生需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操作印證在校所學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業實習機構除本系簽約廠商外，尚包含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經本系認可之公民營機構，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課程所習相關。如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，需事先向系上書面報備經導師核可後使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

第三條 配合必修課程「專業實習」，校外實習於大三下學期實施，須於當學期累積實習時數達 308 小時以上，始獲得該課學分。並由導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，實習所需費用由各學生自理。專業實習作業時程如下：

1.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及安全，合約書請於實習前一學期(大三上學期)的第十二週繳交，以利完成行政程序。
2. 實習時段為大三下學期的 2-5 月止，期間若遇有特殊之實習機會，需另案申請，經系主任、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實習。

第四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不得中途離職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將不予計算。倘學生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於一週內與系上聯繫，由導師進行協調。如實習單位仍未改善，得報經系上許可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。

第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標準如下：

「專業實習」系定必修課程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授課老師共同評定之方式進行。其中，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60%，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，亦佔該科成績之 40%，合計總分低於 60 分者須重修該科目。

第六條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（滿分 100 分）依出勤情形（30%），實習情緒及態度（30%）及實習技術及成果（40%）評定之，該分數評分表【附件二】由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（由實習生備妥），逕掛號寄回本系校內授課老師；或請主管核定簽名，置於信封內，由主管於封口彌封簽名或蓋章，由實習生帶回。

第七條 校內授課老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（滿分 100 分）。實習報告分 A、B 兩冊，其內必須包含（1）實習報告書封面【附件一】、A 冊封面【附件三】及（2）校外實習日誌【附件四】；B 冊評分後系方留存，內容必須包含（1）B 冊封面【附件五】、（2）實習合約書【附件六】、（3）實習紀錄單【附件七】及（4）實習機構官方證明文件【附件八】。

第八條 A 冊之「校外實習日誌」，其內容含（1）實習日誌（以公司別分開撰寫）：呈現實習過程之相片或其他記錄方式及（2）實習學生保險單影本【附件八】。B 冊之「實習紀錄單」請詳細填寫，將所有實習工作內容摘要整理成表，並於「實習單位主管認可」處詳實請實習單位主管每週簽名確認，「學校負責老師」處詳實請指導老師收件後簽名確認，並於實習當學期的第十六週（逾時不候）繳交至系辦，其實習時數始得計算。

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實習時，均需向學校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，經系務會議核准後，方可擇期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。

第十條 考量實習之安全問題，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個人保險。實習教師應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、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加以說明，俾使實習學生瞭解及遵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